

浅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对策

李正德

【内容提要】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十分突出,已经引起了全社会越来越多的重视。我国的专家、学者以及热心于预防青少年工作的人员均就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提出了很多有见地的想法和办法,但青少年犯罪率上升的趋势仍未得到有效遏制。现就结合一些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预防进行浅显分析。

【关键词】青少年犯罪 原因 对策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现状

(一)从犯罪性质看,侵财类犯罪最为突出

许多青少年世界观、人生观扭曲,自己贪图吃、喝、玩、乐等物质享受,又想不劳而获,从小偷、小摸走向盗窃、抢夺、抢劫犯罪居多。80年代的青少年违法犯罪以小偷小摸为主;90年代升级为盗窃、抢夺偏多;近十年来犯罪的类型多样,盗窃、抢夺、抢劫仍占大多数。近年来,以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青少年涉嫌伤害的案件比重显著上升。今年金川公安局刑侦部门已破获伤害案件的28案、48人中,青少年参与犯罪的就有11案、26人,分别占总数的39.2%和54.2%。更有甚者,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严重犯罪行为时有发生,2009年金川区发生的9起命案中,有2起都有青少年参与,且这两起命案均为琐事引发、团伙作案。

(二)从犯罪形式看,共同犯罪案例增多

有的模仿影视片中的黑社会组织,成立帮派或团伙,作案有预谋,实施犯罪有分工。上述发生在我市的三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均是团伙作案。特别是在90年代中后期,我市一些青少年深受港台“古惑仔”影响,先后自发纠集组成“红星社”、“狼帮”、“丐帮”等一批恶势力团伙,经常结伙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等,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今年,金川公安局破获了一起涉嫌盗窃、抢

作者简介:李正德,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劫、抢夺和故意伤害等罪名的犯罪团伙,该团伙10人均均为青少年,最大的24岁,最小的12岁。他们有固定的成员、相对明确的分工,今年上半年在金昌、武威、兰州、天水等地连续作案21起。

(三)从犯罪手段来看,作案手段日趋残忍,犯罪后果严重

青少年争强好胜,在斗殴中下手残忍,只图一时解气,不计后果。甚至有的模仿电影电视作案手法,挥刀作案,无所顾忌。2001年,在北方某城市公园发生了一桩血案,一年仅14岁的少年被捆绑双手,身上被打得血肉模糊,惨不忍睹。今年9月底,有一17岁的少年,在金川公园旱冰场为朋友出气持刀对受害人连捅两刀,致受害人肾脏破裂,而该少年还当场向朋友炫耀自己用刀捅人了。今年12月,该少年又伙同他人在我市一娱乐场所门口持砍刀、匕首等致一人重伤、三人受伤。

(四)从犯罪年龄看,逐渐趋向低龄化

有资料显示,我国近10年来的犯罪增长率已过24%(尚不考虑1992年起将立案标准上调的因素)(1),而其中青少年犯罪的比例,据官方统计资料表明,在1980—1989年的10年间,14—25岁年龄段的犯罪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重一直维持在70%以上,自1990年以来的近10余年,这一比重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65%左右。(2)这中间,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在我市,青少年违法犯罪也呈现出日趋低龄化。2009年12月初的一个早上,甲等四人搭乘一女司机的出租车到达金水湖。下车后,四人不付车费并与女司机发生口角,甲、乙、丙三人围住出租车起哄,丁趁女司机不备之机将司机手包偷走。

(五)从犯罪身份看,辍学少年人数居多

一些青少年由于过早辍学,无所事事,浪迹街头,便三五成群、拉帮结伙,经常聚集在一起吸烟、酗酒滋事、交流作案经验。2007年,我市二名辍学少年曾因盗窃被判刑,出狱后再次纠集其他辍学少年在我市居民区采取砸破机动车玻璃窃取财物方式疯狂作案30余起,并在外省、外市多次以类似方式作案。

二、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有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内因是自身原因,外因主要是家庭、学校、社会等因素。

(一)自身原因

青少年自身素质的好坏是决定其是否违法犯罪的關鍵。青少年正在成长中,对许多问题的认识、理解都有很大局限。尤其是一些青少年自身素质不高,

抵御能力差。其自身不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游手好闲、好逸恶劳、无事生非的不良嗜好和品行,自身性格的缺陷,幼稚的心理,以及自身生活需要、人格尊严得不到满足,加上法制观念的缺乏等等,一旦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刺激,很容易走向犯罪道路。

(二)家庭原因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老师,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家庭教育的缺陷是子女形成不良个性的基础,正如古人所言:“养不教,父之过。”这主要有几种情况:一是父母文化程度不高,不会管,出了问题,往往棍棒相加,缺乏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二是孩子的早期教育方式方法不当,子女长期养成的不良习性,导致父母管不了;三是父母对子女丧失信心,不愿管,顺其自然,放任自流;四是父母离异后,孩子无人管,为了自己而不顾及或无暇顾及孩子,使之浪迹社会;五是父母自身行为不端直接影响孩子,使之效仿父母,小偷小摸,打架斗殴。人们总结的一句话:“问题家庭出问题少年”,确实不无道理!据有关部门一次对全国八省市二千余名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的调查,父母分居、离异、再婚和丧偶的占24.1%,家庭成员或近亲属中有犯罪记录的占20.5%。前文谈到的四个未成年人合伙骗抢女出租车司机的案件,涉案四人或父母离异、或父母有一方去世,长期离家不归,与家人没有联系,混迹与网吧、录像厅等处,与社会闲散人员来往,没钱便四处盗窃,得手后变卖所得财物用于吃饭、上网等花销。

(三)学校原因

学校教育对青少年的成长至关重要。学校教育方法不当,是导致一些青少年流向社会、走向犯罪的重要因素。现在学校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片面追求升学率的误导。尽管我国早已确立了“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也有“教书育人”的优良传统;但现在很多学校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一个地方教育工作的好坏,一个学校教育质量的高低,一个学校领导的政绩如何,一个教师的水平怎么样,都要由“升学率”来衡量,来体现。学校有快、慢班之分,学习好的学生往往受到青睐,可以吃小灶,学习差的学生则受到歧视和排挤,结果是差距越拉越大。好学生一旦考试落榜,则感前途无望,万念俱毁;差学生则破灌破摔,厌学、辍学,这两种情况都容易出现。他们一旦流向社会,受到不良因素的诱和影响,就会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2.对“劣迹”学生放弃教育。对违犯校规校纪的学生进行处分,是教育、挽救学生的一种手段,若运用得好,可以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起到警告、震慑作用,使之不敢、不会再犯;若运用不好,则会使受处分的学生产生悲观、消极情绪,从

此自暴自弃,在邪道上越走越远,从而滑向犯罪的泥潭。一个18岁的黑帮“老大”——王海,在其自述中谈到:“有一次上课迟到,老师罚我在教室的角落里举砖头,我心里发狠就用砖头一下砸在一张课桌上。老师上来就踢了我一脚,我和他打了起来。就这样,我被学校记大过处分。我认真学习的日子也随之结束了。我和那些调皮捣蛋的学生混在一起,整天寻衅滋事。”

3.法制教育不到位。学校缺乏对青少年的思想品德和法制教育,是青少年违法犯罪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很多青少年学生不知什么是违法犯罪,缺乏普通的法律常识,不知法、不懂法,更谈不上遵纪守法。尽管当前我市各所学校均建立了聘请公检法人员担任法制副校长制度,但上法制课太少,紧张的学习任务导致学校不可能带领学生定期到看守所、监狱观摩学习活动。

三、预防青少年犯罪对策

调查表明,我国处于经济转型社会当中,不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因素增多,而传统的教育管理模式又很难收到实际效果。更重要的是我国目前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措施不力,防范不足,缺乏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律体系。

(一)完善立法工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国外有《少年法》、《少年法庭法》,许多国家都是采取法律的手段规范未成年人的行为,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而且在这方面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比如,有的国家禁止18周岁以下青少年在公共场所持有香烟,无论是否点燃;禁止18岁以下青少年买烟,哪怕是给别人买,违者将被处罚。还有的国家规定晚上10点以后,如果再向青少年销售白酒即视为违法。我国虽然在1992年就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又在1999年实施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填补了我国少年司法的空白,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现有法律、法规由于线条过粗,规定过于笼统,操作起来难度较大。比如,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人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所谓必要的时候,有关解释为例如家中无人管教,或者虽有人管教但确实管教不了,或者群众反映强烈,坚决要求政府收容教养。这种规定显然不利于实际操作。因此,许多未成年人家长和有识之士,呼吁有关部门要在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二)加强文明社区(村镇)建设,给青少年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研究表明,人的发展,智慧的发展靠他自己与周围环境发生相互作用而慢

慢建构起来的。所以青少年的周围环境对他的成长起着重要的作用。以村镇、社区为依托,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营造一个清新、干净、文明、活力的环境。村镇、社区经常性的开展健康、高雅的活动,经常邀请有关部门对辖区群众进行普法等其他知识的学习,提高人民群众素质。同时,各级团组织应从社会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青少年问题,要不断的开展各种健康、向上、活力的活动,加强与社区的联系。经常组织团干、团员青年到有关学校、居委会、乡镇、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讲座、适时的给青少年以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爱情观、金钱观、公德观,引导他们走上光明的人生之路,做一名合格的接班人。

(三)做个称职家长,重视孩子前期教育

青少年家长应加强对法律常识和德育知识、育孩常识的学习。家长们用律己正己的思想和行动影响孩子,成为孩子的良师益友。父母要有正确的成才观、人才观,要了解、理解孩子的心理特点,掌握正确的育孩常识和方法。要尊重孩子的人格,对有生理缺陷、曾犯过错误的孩子不要揭短,注意给孩子留面子,多鼓励提高孩子的上进心、自信心。注意孩子在社会受到的不良影响,在重视孩子的学习成绩时,更要关心孩子的思想品德修养。

(四)健全社会保障,减少社会上无业青少年

据调查,很多走上犯罪道路的都是无稳定工作的,整日无所事事,生活无来源,势必去偷、抢等。因而在扩大就业机会的同时,地区间应加强对就业信息的沟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务工人员的流动进行调配、管理,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使其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避免岗位与务工人员数失衡,造成务工人员的盲目而无序流动。

(五)加强学校德育工作,促使青少年健康成长

在教育中,一要针对青少年的思想情况和表现实际,安排专门时间,加强对理想、道德、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二是在各门学科环节中,加强德育的渗透;三要教育青少年遵守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进一步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四要注意遵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道德认识发展水平和思想品德形成规律,循序渐进,组织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增长社会知识和经验;五要对已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矫治,但教师应善待学生的“错误”。据调查,对犯错误的学生进行训斥、责骂,只会使学生产生反感,形成逆反心理、自暴自弃,甚至产生不良后果,作为教师只有发自内心的、溢于言表的博大的爱,才是最有号召力的使学生醒悟。

(六)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犯罪,做好已犯罪青少年改造工作

政法部门应严厉打击各种社会丑恶现象,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保障青少年有一个和谐、健康的生存与成长空间,加强和做好已犯罪的青少年的改造以及服刑期满后回归社会后的工作。政法部门与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联合,把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心理学问题、青春期问题等同时进行引导、教育,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上课、开讲座。政法部门特别要加大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力度,清理整顿学校周边的各种场所及各种影视、网吧,让青少年远离暴力、远离淫秽,营造一个青少年舒心的学习、生活环境。